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7號

原告 台設電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大鑫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宏谷